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的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(辅助考试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(辅助考试服务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华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10034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5655.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华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3日